

加、刘富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转为“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 （四）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乌兰察布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22575651437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刘志	300	97	60
2	田秀芳	200	53	40
合计		500	15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设置了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部门，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人员、场所和设备，并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已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与连续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或者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采购、销售等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且较为科学地划分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声明及天勤会所审计报告,公司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业务独立性和市场生存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两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情况简介如下:

1、刘志,男,汉族,1977年8月8日出生,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2009年任山东桑沙制衣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2010任上海开开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达远制衣总经理,现任达远制衣董事长、总经理。

2、田秀芳,女,汉族,1978年8月6日出生,主要工作经历:2007-2009年任